

理學院 理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	課名及課號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5							
	外文	2	2						
	歷史			2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服務學習課程	0	0						
	通識課程(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	14							
院必修	微積分 MA1001 / MA1002		4	4					
	第一組	普通物理A PH1031 / PH1032	3	3					
		普物實驗 PH1003 / PH1004	1	1					
	第二組	普通化學 CM1001 / CM1002	3	3					
		普化實驗 CM1008		1					
專長領域必修及選修	數學領域專長必修29/30學分及核心選修12學分，請參看(附表一)								
	物理領域專長必修甲類30學分或乙類26學分及選修 (PH開頭課號) 12學分，請參看 (附表二)								
	化學領域專長共41學分，請參看 (附表三)								
	光電科學與工程領域專長共47/48學分，請參看 (附表四)								
備註	<p>一 共同必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li> <li>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下列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一英文」，另須再必選並通過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課號LN2901~2950)或「科技英文」。</li> <li>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6學分。</li> <li>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li> </ol> </li> <li>選修「進修英文」取得之學分，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li> <li>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三大領域為人文與思想、應用科學、社會思潮與現象，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li> </ol>								
	<p>二 院、專長領域必修及選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li> <li>選擇物理領域專長乙類的學生，院必修必須完成微積分 (4+4)、普通物理實驗 (1+1) 及【普通化學 (3+3)、普通化學實驗 (1)】。</li> <li>普物實驗 PH1003 / PH1004 可用實驗物理I PH1019/ 實驗物理II PH2019 抵修。</li> <li>修業期限內應選修並通過由指導教授建議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之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其中必須包含由指導教授所開授的專題研究課程至少兩學期，同時亦應包含校內某一系所兩門 (至少5學分) 非通識課程，此兩門課程不得屬該生領域專長或與其領域專長性質相近。選擇物理領域專長乙類的學生，此班定選修科目20學分不須包含至少兩學期之專題研究課程。</li> </ol> <p>三 雙主修規定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p>								